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公司目前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相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因此，公司暂不能形成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无法按期复牌。我们同意公司就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7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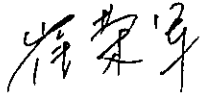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7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7年2月24日